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王家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刘纯钦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22 日、26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

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保荐人于2023年1月17日起承接原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于2023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间,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了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察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及市场信息，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15.43万元，较2022年减少43,737.34万元，同比下降2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为29,715.75万元、20,894.37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9.96%、47.31%；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47.31%，建议公司持续关注行业走势及市场供需变动因素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做好应对预案，持续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水平。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

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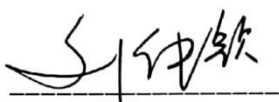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